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等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以下简称“终端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终端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原“终端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08234
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3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1113622
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35939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近日公司和开户单位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自2022年1月14日起,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用途由原“‘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变更后,该专户资金仅用于“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气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气派”)于近日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21年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资助资金1,153.49万元,广东气派所获资助的项目为2021年东莞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该项目是根据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的离散型生产特点开发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基于创新的超融合技术构建新一代的云IT架构,承载核心数据库、ERP、财务系统、生产系统等企业关键应用,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集中分发,实现了工厂的数据互联互通和智能化管理,提升了生产效率。

公司及广东气派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1,271,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00,1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0,770,9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东气派	技师工作站建站第二笔补贴经费	10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师工作站设立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2	气派股份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训资助	200,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3	广东气派	2021年12月东莞市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	与收益相关
4	广东气派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3,364,700.00	《关于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	与资产相关
5	广东气派	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资金设备事前奖励项目	5,871,3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6	广东气派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150,1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1)137号)	与收益相关
7	广东气派	2021年东莞市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	7,209,3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93号)	与资产相关
8	广东气派	2021年东莞市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倍增企业)	4,325,6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93号)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系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毋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另,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其中与收入相关的问答中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成本的确认与列报明确解释如下: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收入〉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发生的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表,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8,366,984.02	8,352,495.68
销售费用	-8,366,984.02	-8,352,495.68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系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毋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补充说明

公司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但未单独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现予以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三年,资金用途为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本金,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509P

法定代表人:刘以研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6亿元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租赁期限:三年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本金后付;按季度支付租金。

公司尚未与浦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售后回租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资产(即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还能力,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本次业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5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3月31日起,中植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750)、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6)和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66)。

一、自2022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中植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植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中植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中植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中植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中植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中植基金网站:www.zzfund.com;

2、致电中植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1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或“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烟台中院下达的《通知书》,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警示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8)。公司已根据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因公司存在大量的逾期债务仍未有效化解,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鉴于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2月16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3月12日、3月16日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于3月10日、3月18日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上述公告编号:2022-017、2022-018、2022-019、2022-022、2022-023、2022-026。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公司再次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包括中间体)和成品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870.33万元,同比下降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9.14万元,同比下降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38.72万元,同比下降10.62%。

二、关于备案项目的风险提示:

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年产60吨抗新冠药奈玛特韦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新建项目”备案通过的相关事项,现将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未直接向专利所有权人供应相关中间体,与专利所有权人无直接商业合作。

(二)公司研究的奈玛特韦原料药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授权,仅供实验室研发使用。由于相关原料药受到专利权保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研发及申报原料药、无法形成法规市场销售、法规市场上市销售被追溯侵权责任等由专利侵权导致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奈玛特韦(原料药)目前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后续仍需进行中试规模的生产工艺验证、对质量标准及稳定性等进行进一步研究及登记备案、根据目标市场要求安排生产认证等工作,可能存在工艺研发失败、注册申报失败等风险,能否实现商业化生产存在不确定性。

(四)中间体SM1、SM2、T13属于医药化工产品,无化合物专利,市场竞争充分,非公司独家生产,后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目前市场上有多种同类型的原料药、中间体上市,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市场需求是否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项目所需关键原材料获取途径为对外采购,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原材料供应价格大幅上涨等风险。

详尽的风险提示内容已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中列举,详细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其他经营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未来阶段及全年业绩情况。

(二)目前,公司SM1、SM2的现有产能为每月各10吨,实际销售与生产取决于下游需求及原材料供应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扩产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建设周期较长,能否如期建设完成并达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变化、相关药品产能的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波动,对公司营收贡献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

(三)目前,公司与日本新冠特效药生产厂商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以RDRP为靶点的国产新冠特效药生产厂商均未开展商业合作,相关中间体产品也未形成量产,后续能否达成商业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辅助生殖和养老产业。公司参股32%的宁波美诺华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锐合基金”)投资了江苏美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医学”)7.5%股权,投资金额仅3,000万,锐合基金与美克医学均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参股比例较小、影响较小。美克医学经营范围有涉及妇科检测、辅助生殖等,但两项业务占比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小。

四、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偏高的风险提示

公司滚动市盈率(TTM)、市净率(MRQ)、市盈率(LYR)与化学原料药行业数据比较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3月30日收盘)

	滚动市盈率(TTM)	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美诺华	78.00	75.35	7.28
化学原料药行业中位数	46.83	37.23	3.46

数据来源:Wind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59期	29天	3,000	已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	39天	5,000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	39天	1,000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8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天	4,000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1天	1,00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59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59期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0%-3.30%	-	29	2022-03-31	2022-04-29	否

2、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5%-2.80%		39天	2022-04-01	2022-05-10	否

3、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金额(万元) |